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仁 112 偵 2200 字第 09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00 號被告 LE THANH TU (中文名：黎清秀)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LE THANH TU (中文名：黎清秀) 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件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元隆 決行